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下午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在能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制定《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2021年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按2020年年度薪酬90%预发，结合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情况，对经理层成员2021年度薪酬进行兑现。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照持有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增加注册资本47400万元，以上新增注册资本根据二期工程建设进度分期进行缴纳。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增资相关事项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对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54））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日